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佑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2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佑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壹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正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所為數次業務侵占貨款之犯行，均是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時地，陸續為侵占之行為，且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檢察官於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亦未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由，是本院不審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加重其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受雇告訴人宏展肉品有限公司，因急需用錢而將其業務所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913元侵占入己；其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被告前

有詐欺案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與本案同為財產犯罪，素行不佳；兼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經濟狀況、家中有配偶及3個小孩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業務侵占所得款項共計3萬7913元，固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